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四届七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经认真核查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；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对外担保余额为零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四届七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 东

冯 轅

吴 斌

年 月 日